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成员 3 名，实到成员 3 名，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发给各应到成员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经到会委员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材料，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材料，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委员签名：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朱崇强、周世权、杨荣坤
2023 年 12 月 15 日